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賢丰　公告编号:2024-06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电话、邮件及互联网通信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有董事万荣杰、独立董事肖世练、邓延昌、梁融共4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为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史纪生物其他股东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债务主体为史纪生物,史纪生物本次向银行借款需要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借款银行风控体系要求,史纪生物同步以自有房产、专利、存单向担保公司、借款银行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风险总体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史纪生物本次向银行借款事项及公司、史纪生物为该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反担保有利于史纪生物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史纪生物为史纪生物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賢丰　公告编号:2024-06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6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7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以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4元/股,成交金额为37,093,2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賢丰　公告编号:2024-06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拟通过担保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史纪生物就史纪生物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史纪生物拟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洪河分理处各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计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担保公司”)为史纪生物前述银行借款事项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史纪生物将所持房产抵押给担保公司,同时贤丰控股为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史纪生物将所持两项专利、200万元存单质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洪河分理处。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史纪生物为史纪生物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358号

法定代表人:丁晨

注册资本:15678.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兽用疫苗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史纪生物70%的股权,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持有史纪生物30%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史纪生物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1.71	25,227.93
负债总额	5,456.70	6,265.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458.31	5,276.75
净资产	19,385.00	18,962.54
营业收入	7,010.88	1,332.16
利润总额	-2,832.96	-436.11
净利润	-2,389.04	-422.46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反担保对象: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48号四川物资大厦4栋2层自编208室

法定代表人:刘小华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担保公司48.7%的股权,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担保公司38.64%的股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担保公司12.66%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927.30	327,190.38
负债总额	36,719.78	38,370.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190.40	26,801.86
净资产	287,207.53	288,819.79
营业收入	11,144.71	2,886.55
利润总额	4,843.69	2,298.59
净利润	2,553.37	1,612.26

信用评级:2A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事项一:控股子公司史纪生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担保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史纪生物向担保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史纪生物合法拥有的位于成都的不动产(类别:固定资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账面价值:账面原值3,734.59万元、已计提折旧859.75万元、账面净值2,874.84万元,评估价值:4,704万元);同时,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包括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因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其他损失及代偿支付资金而产生的利息、债务人应付担保费和违约金、其他损失等,保证期间自担保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史纪生物除公司外的持股30%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事项二:控股子公司史纪生物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洪河分理处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担保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史纪生物向担保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和权利质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史纪生物合法拥有的位于成都的不动产(同前项),质押物为史纪生物合法拥有的两项专利权利、200万元存单;同时,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包括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因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其他损失及代偿支付资金而产生的利息、债务人应付担保费和违约金、其他损失等,保证期间自担保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史纪生物除公司外的持股30%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上述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史纪生物为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史纪生物其他股东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债务主体为史纪生物,史纪生物本次向银行借款需要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借款银行风控体系要求,史纪生物同步以自有房产、专利、存单向担保公司、借款银行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风险总体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史纪生物本次向银行借款事项及公司、史纪生物为该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史纪生物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及签署租赁协议、办公系统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电子”)增资事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微电子全资子公司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公司与上海微电子签署《办公系统使用协议》,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1、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电子”)拟增资扩股,其中上海微电子原股东杭实探针(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实探针”),以及深圳市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感投资”)、苏州感赢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感赢电子”)拟分别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7,800万元、700万元。公司拟放弃上海微电子本次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海微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060万元,出资比例为5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微电子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传感投资出资额为人民币4,680万元,出资比例为39%,成为上海微电子第一大股东;公司出资额仍为人民币3,060万元,出资比例为25.5%,为上海微电子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上海微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同维”)拟与上海微电子全资子公司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微电子”)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坐落于太仓的部分房产租赁给苏州微电子,租金每月65.4万元,租赁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涉及关联交易金额2,354.4万元。公司拟与上海微电子签署《办公系统使用协议》,将办公系统有偿提供给上海微电子使用,每月使用费为人民币2万元,使用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2万元。

综上,前述交易共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0,166.4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上海微电子专注于智能传感器及汽车电子芯片领域的先进封装测试业务,为公司拓展的新业务领域。2023年度、2024年1-3月,上海微电子净利润分别为-3,161.68万元、-770.28万元,经营状况低于预期,持续大幅亏损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压力。同时,传感器封测行业属于重资产投入领域,后续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2023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压力不断上升。在前述背景下,公司拟放弃上海微电子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降低投资风险同时保留未来投资收益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集中度、使公司更加专注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质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及签署租赁协议、办公系统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佛南先生和唐晓琳女士均回避表决,其余10名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议案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协议各方履行适当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未与关联人唐佛南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进行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上海微电子本次增资方之一传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第一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传感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及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唐佛南先生与唐晓琳女士系父女关系,因此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唐佛南先生和唐晓琳女士均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传感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MFPRR3K

成立时间:2024年6月5日

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2号1栋共进电子厂房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佛南

注册资本:7,800万元人民币

合伙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比例:唐佛南持有64.10%,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23%,造效有限公司持有12.82%,丁宁持有3.85%

2、关联关系说明:传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第一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传感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3、经查询,传感投资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上海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F3U08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汇正东路599号4幢4-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898,283.46	269,292,784.44
负债总额	282,638,722.08	262,330,429.66
所有者权益	-740,438.62	6,962,354.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78,057.42	41,752,771.12
利润总额	-8,245,652.05	-30,339,701.25
净利润	-7,702,793.40	-31,616,762.42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2	杭实探针(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5.00
3	上海丽感芯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34.0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	39.00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25.50
3	上海丽感芯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17.00
4	杭实探针(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5.00
5	苏州感赢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3.50
合计		12,0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关联交易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4】第070号),上海微电子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式的评估结论和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上海微电子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043.58万元,评估价值为14,890.20万元,评估减值2,153.38万元,减值率12.63%;负债账面价值为13,953.82万元,评估价值为13,953.8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89.76万元,评估价值为936.38万元,评估减值2,153.38 万元,减值率69.69%。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62.79	965.19	2.40	0.25
2	非流动资产	16,080.79	13,925.01	-2,155.78	-13.4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	12,812.08	-2,187.92	-14.59
4	固定资产	287.72	288.91	1.19	0.41
5	在建工程	0.12	0.12	-	-
6	无形资产	107.15	138.10	30.95	28.88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	11.23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57	674.57	-	-
9	资产总计	17,043.58	14,890.20	-2,153.38	-12.63
10	流动负债	13,953.82	13,953.82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合计	13,953.82	13,953.82	-	-
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089.76	936.38	-2,153.38	-69.69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减值2,153.38万元,减值率69.69%。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增值主要是因为评估值为扣税后的市场销售价值,较账面成本有所增值。

(2)机器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进口设备基准日汇率较购买时变动导致,净值增值原因为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折旧年限。

(3)电子设备:原值、净值减值的原因为办公用电子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市场价格下降。

(4)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采用市值进行评估,高于账面价值;且商标、专利为账外资产,无账面值,故作价后产生评估增值。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原因为账面价值是被评估单位初始对外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历史期基本处于基建期,其经营业务刚刚展开,尚未开始盈利,被投资企业估值下降进而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微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单体口径)账面价值3,089.7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600.00万元,增值额为6,510.24万元,增值率为210.70%。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本次收益法采用企业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传感器封测行业属于重资产投入领域,上海微电子仍处于投入初期,经过后续资本投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预计从2026年开始转正,经过1-2年快速增长后趋于平稳,因此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高。股权价值测算详见下表:

股权价值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上海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经营现金流	174.58	3,457.89	7,063.61	7,579.28	8,084.89	8,075.45	8,024.39	7,064.31
减:资本性支出	10,816.28	4,635.55	0.00	0.00	0.00	1,755.04	1,755.04	1,755.04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2,829.54	1,649.66	2,159.44	381.49	386.92			
企业自由现金流	-13,471.24	-2,827.32	4,904.17	7,197.79	7,697.98	6,320.41	6,269.35	48,900.39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6.50
折现率	10.86%	10.86%	10.86%	10.86%	10.86%	10.86%	10.86%	10.86%
折现系数	0.95	0.86	0.77	0.70	0.63	0.57	0.51	0.5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2,794.56	-2,422.30	3,790.13	5,017.92	4,841.02	3,585.43	3,208.15	25,023.27

企业价值	30,249.06
减:负息负债	15,345.67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5,322.9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600.00

3、评估结论

(1)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9,6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936.38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8,663.62万元,差异率90.25%。差异原因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反映的是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实力、无形资产、人力资源、要素协调作用以及合作平台因素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2023年度、2024年1-3月,上海微电子净利润分别为-3,161.68万元、-770.28万元,经营状况不理想,现金流比较紧张,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仍需要持续加强。传感投资及其他增资方注入资金扩大出资比例后能助力上海微电子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上海微电子的经营造血能力,公司也能够从本次交易中有效提升长期投资收益。

经过比较分析,采用收益法评估符合交易各方对上海微电子未来经营收益的判断,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9,600.00万元。

综上所述,上海微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单体口径)账面价值为3,089.7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600.00万元,增值额为6,510.24万元,增值率为210.70%。经各方协商,本次上海微电子投前估值为10,000万元。

(二)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办公系统使用协议》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感投资(甲方一)、感赢电子(甲方二)、杭实探针(甲方三,针对其根据本协议认缴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而言)

乙方(合称“原股东”):公司(乙方一)、上海丽感芯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二)、甲方三(针对其于本次增资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而言)

丙方(目标公司):上海微电子

第一条　增资扩股

1.1目标公司以投前估值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本次增资,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金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6700元。

1.2投资方同意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人民币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1.5出资期限

1.5.1 各方同意,各投资方应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且接到目标公司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缴付本协议1.2条约定的增资价款:

(1)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已经过相关各方充分的协商和批准并已得到适当签署,在形式和内容上应与本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并经本轮投资方认可。各方在本协议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且没有重大遗漏。

(2)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会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能够限制、禁止或取消本轮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对目标公司或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1.5.3 自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交付以下文件:(1)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章程。其上应体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以及投资方根据本协议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并应加盖目标公司印章;以及(2)出资证明书,该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册、认缴的出资额、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日期、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应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目标公司印章。

1.5.4 目标公司保证将本次增资价款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得由目标公司或其原股东占用、使用,也不由目标公司或其原股东的关联方占用、使用,不得借贷给第三方使用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用于投资或持有股票等金融性资产。

1.5.5 自交割日起,各投资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各股东将按照届时公司股东间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　投资方的权利

5.1在交割日前,若目标公司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列的情形,任何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某一投资方依据本条款所载解除本协议且投资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第1.2条约定完成增资价款支付的,则公司应向该等投资方返还全部增资价款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办理相应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增资价款的返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为免疑问,任一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5.1条要求解除本协议的,终止效力仅对该等投资方生效,不影响其他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其他投资方有权继续完成本次增资。届时,继续完成本次增资的其他投资方的增资价款将以本协议1.2条项下其他投资方出资的合计金额为准,其他投资方的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数额不变,持股比例如下:

其他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本协议1.2条项下该投资方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继续完成本次增资的其他投资方投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2各方同意:在投资方持续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投资方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除本协议进行披露之外,原股东无其他有别于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

5.3除投资方原因导致的延迟外,目标公司应当于收到全部增资价款之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完成后,(1)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协议第1.3.2条所示;且(2)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一委派两名董事、甲方三、乙方一、乙方二各自委派一名董事。各方应于收到公司通知之日十内积极配合与协助。如因目标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则经目标公司与投资方友好协商,上述期限应适当延长。

5.4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须经甲方三或甲方三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目标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增资、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设立分/子公司;出售或转让公司的业务或核心资产;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年度预算方案;任何其他非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行为和交易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其于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其他任何约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7.2投资方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额,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足额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赔偿额至少不低于本次交易总价的5%。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履行,本协议所指中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8.2仲裁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十五(15)天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依据仲裁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合法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股东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但争议事项对其他各项条款的履行产生实质性障碍的除外。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9.1本协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9.1.1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9.1.2交割日前,下列情形发生时,投资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目标公司的陈述或保证在作出时或在交割日存在虚假或有重大遗漏,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进行其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行为;

(2)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并且违约方未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改正该违约行为;

(3)目标公司进入任何自愿或强制的破产程序(除非该等程序在开始后90天内被撤销),或公司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宣告破产。

为免疑问,任一投资方根据本协议9.1.2条要求解除本协议的,终止效力仅对该等投资方生效,不影响其他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其他投资方有权继续完成本次增资。

9.1.3下列情形发生时,目标公司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投资方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或在交割日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

(2)投资方发生重大